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77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余昊燐（原名余昊麟）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日12時4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臺中市○道○號南向173.5公里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肇事，追撞訴外人吳峻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壞之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系爭車輛送修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1萬4781元（含零件16萬9713元、工資4萬5068元），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8年3月，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之結果為5萬0950元，加計工資後，得請求金額為9萬601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理賠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60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日，然原告遲至113年1月18日始向被告提起本訴，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

01 故為時效置辯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
02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4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
05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系爭車禍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0月0日，
06 被告與吳峻益於當日即接受警察之詢問，顯見吳峻益於警詢
07 時即已知悉肇事之相對人為被告，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
08 料在卷可稽，是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應自
09 110年10月2日起算；然原告係遲至113年1月18日始向本院具
10 狀，對被告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此有起訴狀上
11 之本院收件章在卷可資佐證（本院卷第15頁），顯已逾2年
12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13 明，原告對被告之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原告
14 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被告辯稱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5 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拒絕賠償，核屬有據，應屬可
16 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
17 車輛之維修費用9萬60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無據，應
19 予駁回。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楊忠城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2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3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1 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巫惠穎